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政策学实验教学
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HTC-HW-2026-0659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HTC-HW-2026-0659
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政策学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3.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2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	23.23	1 套	完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政策学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以建立一个“实践性、创新性、综合性、互动性”的公共政策虚拟仿真实验平台为总体指导思想，引进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将虚拟仿真、方案撰写、政策分析、模型分析等公共管理新理念融入实验室构建，旨在培养高素质的公共管理高层次人才，适应新文科及特色学科建设需要，有效服务于“数字化”与“智能化”时代的公共管理相关教学及科研。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需填写《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建议扫描为 PDF 文件发送到（libochen@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收到上述资料后将发放电子文件，纸质文件请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96103

邮 箱：libochen@xhtc.com.cn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88561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 010-63905966、李伯臣 010-63905911、王跃增、李欣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询问、质疑）、李伯臣（获取文件、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libochen@xhtc.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4.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 服务项目不涉及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 0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备注：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不接受现金。 为便于项目开展，建各供应商优先采用电汇、转账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1.7		请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详见第一章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中的邮箱），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够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邮件请务必按如下内容发送： 邮件标题：项目编号+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名称 邮件正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件附件：采购合同扫描件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形式和份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电子版文件 1 份（不退还）。电子版文件应为 WORD 格式、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PDF 或 JPEG 格式）。（为了便于区分，请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邮件或书面询问函</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u>详见第一章 第八条 项目联系方式</u>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中标/成交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缴纳代理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u>
		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供应商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磋商文件中的盖章是指加盖鲜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采购、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4.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和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内容如有不同，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扉页及骑缝）。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左侧胶

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文件袋）。

14.3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4.4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响应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财务报告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供应商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需提供银行出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1-3、1-4、1-5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否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否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的情形，即：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此处“投标(响应)报价”均指最后报价):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

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属于 3.4.2 条规定情形的，还应按磋商文件给的的格式出具《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至最后报价的每一次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6.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企业综合实力	8	(1) 响应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响应人提供所投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8	响应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公共管理类产品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关键信息齐全，其中涉及标的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如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满足以上条件每提供 1 项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指标要求	32	通过资格性审查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2 分。“▲”号技术参数（共 10 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或正偏离得 1.5 分，非“▲”号技术参数（共 17 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或正偏离得 1 分，最高得 32 分。 注：技术指标要求表中明确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有）但是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现场演示	10	投标人需要对软件进行整体性功能的现场演示，每条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共计 10 分。（每家总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提供 PPT、视频、图片演示不得分。） 演示内容如下： 模块一：公共政策智能分析决策对抗实训平台软件模块 序号 2. 软件需要具备案例内容自定义功能，其中自定义内容包括不限于案例背景、地图系统、措施系统、指标系统、变量公式、事件系统、评估系统内容； 序号 3. 案例背景模块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背景信息、执行介绍、公共政策；地图系统中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地区设置、部门设置；措施系统中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基础设置、措施设置； 序号 4. 指标系统中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核心指标、执行指标、措施指标；变量公式中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涵盖所有措施的公式；事件系统中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措施触发事件、时间触发事件、指标触发事件；评估系统中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评估指标和评估等级； 序号 7. 软件需要提供至少 3 个政策执行部门、25 个政策执行措施（手段）供采购人组合成不同的执行策略：其中教育局的执行措施需要包含不限于：挖掘现有教师资源、招聘新教师、创成优质幼儿园；民政局的执行措施需要包含不限于：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妇幼保健院的执行措施需要包含不限于：建立产妇重症救治中心、成立产前管制中心 序号 11. 实验管理功能需要支持根据课时需要，自主设置实训时长，支

			持设置是否允许学生角色下载报告，可选择对单个角色/单个班级/多个班级分配实验； 模块二：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模块 序号 4. 软件需要支持流程演练和案例自定义：流程演练中，需要支持采购人分配系统提供的实训案例； 序号 5. 案例自定义中，需要支持采购人自主创建并编辑案例流程；基本信息模块需要包含不限于案例标题、案例类型、案例简介、案例介绍、实验资料、上传案例封面； 序号 6. 案例自定义中，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政策终结模块自定义需要包含不限于场景选择、题型选择（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问答题、选择填空题）、案例内容（案例引导语、人物对话、文字图片、视频文件） 序号 8. 实验内容需要包括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政策终结四个阶段：政策制定阶段需要支持包含不限于：问题察觉，调研计划，调研实施，撰写调研报告，问题认定，方案规划，方案抉择，政策再入议程，政策合法化； 序号 9. 政策执行阶段需要支持：政策试点，政策分解，政策执行过程，总结执行结果；政策评估阶段需要支持包含不限于：评估准备，制定评估计划，收集评估资料，撰写评估报告，发布总结；政策终结阶段需要支持：政策终结；
3	系统方案	4	1. 供应商需依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系统技术方案，方案制定合理可行、系统对接顺利、兼容性高、可扩展性高得 2 分；系统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系统部分对接、兼容，扩展性一般得 1 分；系统技术方案不全面，系统不能对接、不能兼容，扩展性无法体现的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安装方案可行，且先进、科学、合理，保障性强，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检测设备，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方面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安装方案可行，比较合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检测设备，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方面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安装方案不可行，不合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检测设备，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及进 度保障计 划	4	1.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进度不合理得 1 分； 4. 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 方案、服 务承诺及 质保期	4	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优越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政策学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32300 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政策学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以建立一个“实践性、创新性、综合性、互动性”的公共政策虚拟仿真实验平台为总体指导思想，引进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将虚拟仿真、方案撰写、政策分析、模型分析等公共管理新理念融入实验室构建，旨在培养高素质的公共管理高层次人才，适应新文科及特色学科建设需要，有效服务于“数字化”与“智能化”时代的公共管理相关教学及科研。为满足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目标，实训平台需根据人才培养预期设计有针对性的层次化实验体系，层层递进，能够胜任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和实验室的应用拓展。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系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地点
5	培训	供应商免费培训采购单位维护人员，至少提供 2 次不少于 4 个课时的免费培训计划，以用户最终掌握为准，并提供免费跟课服务。保证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培训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指定

		培训地点
6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验收。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验收要求：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7	付款方式（实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平台安装并调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计 元。 第二次付款：验收合格，试运行 2 个月且未出现影响系统运行的致命或严重缺陷，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计 元。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书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公共管理类产品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关键信息齐全，其中涉及标的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期内，出现技术故障需要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线上解决，如果现在解决不了，需要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
.....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预算（元）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	否	一、技术要求： 1. B/S 架构，支持至少 200 人并发访问；	套	1	232300	是

	学实训平台软件		2. 使用的技术或架构: java web;spring;html5; 二、功能要求: 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需要分为公共政策智能分析决策对抗实训平台软件和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两个模块: 模块一: 公共政策智能分析决策对抗实训平台软件: 1. 软件需要支持政策分析和案例自定义: 政策分析: 需要支持采购人分配系统提供的实训案例; 案例自定义: 需要支持采购人自主创建案例模型, 在基本信息模块需要包含不限于案例名称、案例类型、案例简介、案例封面、案例时长; 2. ▲软件需要具备案例内容自定义功能, 其中自定义内容包括不限于案例背景、地图系统、措施系统、指标系统、变量公式、事件系统、评估系统内容; 注: 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案例背景模块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背景信息、执行介绍、公共政策; 地图系统中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地区设置、部门设置; 措施系统中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基础设置、措施设置; 注: 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指标系统中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核心指标、执行指标、措施指标; 变量公式中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涵盖所有措施的公式; 事件系统中需要				
--	---------	--	--	--	--	--	--

		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措施触发事件、时间触发事件、指标触发事件；评估系统中需要支持自定义包含不限于评估指标和评估等级； 注：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软件需要支持模拟政策执行过程，支持采购人实验中制定政策发展策略；包括不限于在医院部门执行操作时，支持通过调配政策执行权威资源和财政资源，操作扩增产科床位、接产机构人才激励机制、培训全科医生措施达到政策执行目标； 6. 需要支持采购人实施政策措施后，具备实时反馈政策执行结果数据能力，展示消耗权威资源保障、固定花费（财政资源）、实施时间； 7. ▲软件需要提供至少 3 个政策执行部门、25 个政策执行措施（手段）供采购人组合成不同的执行策略：其中教育局的执行措施需要包含不限于：挖掘现有教师资源、招聘新教师、创成优质幼儿园；民政局的执行措施需要包含不限于：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妇幼保健院的执行措施需要包含不限于：建立产妇重症救治中心、成立产前管制中心； 注：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需要支持采购人自由调整执行措施强度，并支持实时查看不同强度下关联指标的变化； 9. 数据监测功能需要支持数据呈现采购人操作路径，包括不限于目标人群满意				
--	--	--	--	--	--	--

			度、意愿人数、登记人数、生育人数、措施、事件、反馈信息； 注：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需要支持采购人实验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执行力评级报告； 11. ▲实验管理功能需要支持根据课时需要，自主设置实训时长，支持设置是否允许学生角色下载报告，可选择对单个角色/单个班级/多个班级分配实验； 注：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实验结束后平台需要支持对实验结果进行智能评分，自动生成实验报告，支持下载查看报告；实验报告封面需要包含不限于实验参与者的基本信息、实验案例基本信息，报告结构需要包含基本信息、报告信息、分数反馈、政策介绍、评估说明、操作详情； 注：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模块二： 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 1. 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需要包含管理员、教师和学生三个端口；不同端口管理权限不同：管理员端口需要支持用户管理、班级管理、实验管理、报告管理、自定义和资料中心，资料中心需要包含学习资料、专业名词、网络链接；教师端口需要支持班级管理、实验管理、报告管理、自定义和资料中心；学生端口需要包括不限于实验报告、流程演练、通知消息、人物			
--	--	--	---	--	--	--

		角色； 2. 案例类型需要包括不限于公共卫生、经济政策、就业政策、医疗政策、社会政策、土地政策； 3. 软件需要视频形式介绍案例背景；支持包含不限于人社部、民政部、统计局不同部门场景之间的切换； 4. ▲软件需要支持流程演练和案例自定义：流程演练中，需要支持采购人分配系统提供的实训案例； 注：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案例自定义中，需要支持采购人自主创建并编辑案例流程；基本信息模块需要包含不限于案例标题、案例类型、案例简介、案例介绍、实验资料、上传案例封面；注：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案例自定义中，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政策终结模块自定义需要包含不限于场景选择、题型选择（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问答题、选择填空题）、案例内容（案例引导语、人物对话、文字图片、视频文件）； 注：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实验管理功能需要支持按照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政策终结四个步骤分阶段分配实验，需要支持设置是否允许学生角色查看答案/下载报告，需要支持选择对单个人/单个班级/多个班级分配实验，支持延续分配实验；				
--	--	---	--	--	--	--

		8. ▲实验内容需要包括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政策终结四个阶段：政策制定阶段需要支持包含不限于：问题察觉，调研计划，调研实施，撰写调研报告，问题认定，方案规划，方案抉择，政策再入议程，政策合法化； 注：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政策执行阶段需要支持：政策试点，政策分解，政策执行过程，总结执行结果；政策评估阶段需要支持包含不限于：评估准备，制定评估计划，收集评估资料，撰写评估报告，发布总结；政策终结阶段需要支持：政策终结； 注：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软件需要支持采购人在实训界面通过按钮辅助学生角色实训，包含不限于案例分析和笔记，需要支持实验界面通过搜索按钮访问网页获取外部资料； 11. 软件需要支持采购人实验结束后，通过平台对实验结果进行智能评分，自动生成实验报告，支持下载查看报告；软件实验报告封面需要包含不限于学生角色的基本信息、实验案例基本信息，报告结构需要包含不限于基本信息、题目信息、答案、解题思路、实验得分、建议； 12. 软件需要支持教师端通过报告管理查看学生角色实验状态（进行中、已结束），并支持对学生角色实验报告进行评分操作，支持教师端单个/批量下载学生角色实验报告；同时支持按班级下载学生角色成绩统计 Excel 表，表格中				
--	--	--	--	--	--	--

		需要包含不限于班级内学生角色各个阶段得分、实训总分、班级平均分信息； 软件需要支持对采购人填答的主观内容进行智能评分，同时支持采购人手动评分； 13. 软件需要支持教师端一键切换至学生端，以学生角色视角体验实训流程； 同时支持教师角色之间分享案例资源和课程资料；				
--	--	---	--	--	--	--

***核心产品：投标过程中一个品牌的核心产品即便由多家代理商代理，也只能算作一家单位投标，如果不满足三个品牌，则废标！**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政策学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以建立一个“实践性、创新性、综合性、互动性”的公共政策虚拟仿真实验平台为出发点，保障学生实践教学活动的展开。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须具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以及其他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生产安全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产品须符合上述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全部产品的认证及认可证明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解除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绿色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项目评审中予以考

虑。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设计、制造、调试以及节能、环保等）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	否	详见 三、技术需求	套	1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公共政策智能场景化互动教学实训平台软件	1	套

项目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项目实施的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磋商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件配备全新的原厂产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同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相关参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若存在品牌型号，则仅作为参照，各投标供应商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提供质量、技术要求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要求的其他合格产品。

响应文件必须如实进行实质性响应，量化指标必须列明具体数值。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磋商文件所要求说明

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办法处理。

本项目质保及其他要求：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售后服务期内，出现技术故障需要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线上解决，如果线上解决不了，需要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其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验收。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验收要求：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服务期内，出现技术故障需要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线上解决，如果现在解决不了，需要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

软件培训：供应商免费培训采购单位维护人员，至少提供 2 次不少于 4 个课时的免费培训计划，以用户最终掌握为准，并提供免费跟课服务。保证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时限、响应时限、维修技术人员、增加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计算等具体服务措施）；
2. 供应商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软件版本:
- 二、功能需求: (详见附件)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提供乙方_____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硬件与通讯环境,配合乙方项目的开展,确保项目进度;
- 2、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一同进行软件的安装、调试和测试;
- 3、甲方负责_____;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进行该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和培训等工作;
-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正常、稳定运行;
- 3、系统验收后乙方在_____ (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免费_____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第四条 项目进度及交付要求

- 一、项目进度: 合同签定后的 ____/____ 个工作日(除甲乙双方认可的间行程耗时)内,乙方应完成____/____工作,甲方需专人配合,合理安排工作进程。

二、交付日期: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交付，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地点

四、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安装在学校指定的校内服务器上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一、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软件，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测试等工作。

二、乙方交付后，甲方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单后视为软件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平台安装并调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计_____元。

三、第二次付款：验收合格，试运行 2 个月且未出现影响系统运行的致命或严重缺陷，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计_____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责任

一、本合同项下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_____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限于_____，____方不得擅自转让或销售。

三、其他：_____

第八条 售后及培训服务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3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培训：乙方免费培训采购单位维护人员，至少提供 2 次不少于 4 个课时的免费培训计划，以甲方最终掌握为准，并提供免费跟课服务。保证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培训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指定培训地点。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内，出现技术故障需要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线上解决，如果线上解决不了，需要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其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联系方式

一、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二、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双

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三、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五、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两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请仔细阅读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有关资格审查的要求并按要求提供

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有关资格审查的要求并按要求提供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有关资格审查的要求并按要求提供

1-4 财务状况报告

请仔细阅读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有关资格审查的要求并按要求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如为服务类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内容仅需填写序号、分项名称、单价、数量、总价。其它内容为货物内容填写。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类似项目案例情况表

类似项目案例情况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					

注：1、为了便于评委评审，建议投标人按上述表格填写顺序对应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

12-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后附人员证件或相关证书、业绩（如有）等内容

12-3服务方案等

12-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5供应商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的情形，即：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我方已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后果，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我方。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四、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6廉政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价格、优惠等核心内容，不实施围标串标、串通抬价等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不通过中介公司、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向贵方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贵方采购活动、合同履行及相关决策的公正性。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任何形式馈赠，不提供任何无偿服务或财物支持。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谋取利益。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除采购人依据合同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探听、窃取、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采购底价、评标细则等未公开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

十、协议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合作业务。

十一、督促并保证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合作方等）或个人，不得实施上述任何禁止性行为，不实施其他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二、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行为涉嫌犯罪，我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如为服务类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内容仅需填写序号、分项名称、单价、数量、总价。其它内容为货物内容填写。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